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长县人社工时许决字〔2024〕2号

**申请人：湖南诺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MA4QNKX593**

**住所：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1号、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15栋101、201、301、401**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勇**

你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**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**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为了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促进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；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**许可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；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第四条；《湖南省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。**

**许可范围：实行不定时的工作岗位：项目副总经理（1人）、副总助理（1人）、销售工程师（2人）、售后工程师（3人）、行政司机（1人）（具体人员名单附后）。**

**许可期限：2024年3月1日—2025年2月28日**

1、你单位应告知劳动者实施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岗位情况，并加强工时管理，不得扩大实施特殊工时工作制的范围。

1. 你单位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采用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和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长沙县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**长沙铁路运输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9日